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HARBIN ELECT



本公司與通用電 中國 出資 金人 幣33,350萬元， 佔合資公司註冊
資本

4、合資公司設立 前置條件

僅在如下條件已經全部滿足後，雙方 能將合資合 和 有其他必要的
申 文件交由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負責公司商業登 的其 方
派出機構及／或中國商 部或其 方派出機構准行公司的 登 、
或

6、合資公司董事會及 理層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 董事組 。在合資經 限內的 七年內，通用電 中國委派三 董事，本公司委派兩 董事，其中 擢 董事 ；在合資經 限的 八年內，本公司委派三 董事，通用電 中國委派兩 董事，其中 擢 董事 。董事的任 為三年，經委派方繼續委派 以任。

除 合資合 、合資公司《公司 》或者 關合 有規定，合資公司董事會的 定應在經合 序 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由 數的與會董事親自 或委 他人 表示 意方為有效。 是，與合資合 中 載 有關合資公司《公司 》 改等事項有關的 議， 有在經合 序 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由全體與會董事親自 或委 他人 一致表示 意的情 下 得通 。

8、 展成本

- (i) 如合資公司董事會通議定合資公司要追資，且合資公司通增資方式籌集資金，本公司及通用電中國有按的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如一方在其簽署的增資協定中約定的出資限屆滿之日後三十天內仍繳付其全部或部出資，一方有行該增資，與方擁有的公司股應應釋。情下，合資雙方應被視為已經意該等增資，並應敦其任的董事准該項增資。合資雙方意合資公司的資金將通增資或董事會准的其他方式籌集。
- (ii) 有關流資金，合資公司按合資合用合資公司的資產作為擔金融機構申貸。
- (iii) 當合資公司自行籌措資金時，合資雙方應商業上合理的，按屆時自的股協合資公司籌措資金，提是融資方案已得合資公司董事會做出的准。除行面意，合資雙發任何一方義為合資公司的融資提任何擔。

9、 展安全

- (i) 合資公司應在中國國內享有聲譽的險公司並維持全面及的險。
- (ii) 合資公司應當董事會採用並要公司關於下項的一系政策：(a) 適當的業作(括適用的腐敗和賄律)，(b) 中國的不當爭律，(c) 免益衝，及(d) 中國的關環、康和全律。
- (iii) 其他關於環、康及全的規定。

10、轉讓

經一方事先面議，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讓與、質押、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經一方事先面議後，若一方（「出售方」）希望向第三方轉讓其在合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方有權以不低於出售方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列條件（對出售方而言）更優惠的條件優先轉讓股權。

11、違約及賠償

如一方違反合資合同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義務，而且在接到另一方發出的違約通知後三十天內糾正該等違約，違約方應就其違約行為對另一方因該違約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雙方唯一同意，如任一方延遲出資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就其延遲出資的金額、按每日萬分之一的利率向守約方支付利息；如因一方的延遲出資導致合資公司終止的，違約方有義務向守約方賠償其因合資公司而支付的全部本和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或有收入損失、資本損失，或者合資公司對上述任何一項的主張，或者任何特別的、後性的、附帶性的、或接連的損失。

12、合資合同生效

合資合同應於本公司及通用電氣中國自立的董事會批准合資合同以及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之日生效。

三、投資合資公司之裨

- (i) 資 合資公司能 一 提 本公司 機產業生產製 能 及 研發能 ，有 於本公司 機產業的發展；
- (ii) 資 合資公司能 引 的 機 術，為市場提 優異的產 ， 通 國產 降低產 本，提高本公司 機產 的市場 爭能 ；
- (iii) 資 合資公司能 本公司 國家「十三五」 發展 機的有 機，提高 機產業 重，提高 準。

四、有關本公司及投資對手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有指外，下列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爾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通用電中國」 指 通用電（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的外商資的資性公司；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幣；
- 「第三方」 指 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關之第三方人士；
- 「合資合」 指 本公司與通用電中國訂的合資經營業合；
- 「合資公司」

「%」

指 百 。

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艾立松

中國， 爾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 行董事為：斯 生、 奧偉 生、張英 生及
世麒 生；以及本公司 行董事為：于渤 生、 登清 生及于文
生。